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1〕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1〕288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1 年 9 月 4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商服和住宅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惠发街道迎新村村民委员会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惠发街道迎新村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迎新村耕地（规划育才街），南至迎新村耕地（规划惠风路），西至龙凤村耕地，北至龙凤尚城小区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39586.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旱地 39586.00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“两费”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补偿。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一类区，区片综合地价 150.0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30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120.00 元/平方米）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惠发街道办事处，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6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1 年第 2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1〕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2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1〕288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1 年 9 月 4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商服和住宅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惠发街道龙凤村村民委员会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惠发街道龙凤村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迎新村耕地，南至龙凤村耕地（规划惠风路），西至龙凤村耕地（规划西光明街），北至龙凤尚城小区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39888.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旱地 39888.00 平方米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“两费”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补偿。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二类区，区片综合地价 90.0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8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72.00 元/平方米）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惠发街道办事处，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6 日